

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陕西实践贡献政协智慧

——庆祝陕西省政协成立 75 周年理论研讨会发言摘登

台盟陕西省委会专职副主委兼秘书长杨远：用好人民政协平台 更好发挥参政党作用



自成立以来，省台盟始终坚持与中共陕西省委同心同行，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建良言、谋实策，在参与政协履职中深化了对发挥参政党作用的实践探索。

一、必须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作为中国共产党的亲密友党，台盟在创立发展之初就公开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省台盟牢记多党合作历史，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统揽各项工作的总纲，开展“阅·思源”读书活动，

结合台湾光复等重要节点开展学习研讨，增强“四个认同”，夯实思想根基。我们深刻认识到，只有不忘合作初心、固守政治圆心，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才能确保台盟各项事业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二、必须始终坚持好、发展好、完善好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作为省政协的参加单位，省台盟积极履行三大职能，积极参加省政协各类协商会议，围绕乡村振兴、污染防治等全省重点任务与相关专委会联合开展调研等活动，通过提案、信息、大会发言等渠道参政议政，不少意见建议转化为省委、省政府决策。我们深刻认识到，省政协积极推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为参政党更好发挥作用提供了广阔空间，也充分彰显了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显著优势。

三、必须始终坚持全面贯彻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促进陕台各领域融合发展。作为有着鲜明“台”字特色的参政党，促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实现祖国和平

统一，是我们一以贯之的历史使命和矢志不渝的奋斗目标。省台盟深入践行“两岸一家亲”理念，为深化陕台交流合作积极建言献策，连续举办八届汉唐文化交流研习营，常态化走访在陕台生、台商、台企，听取台胞意见建议，讲好陕西故事。我们深刻认识到，必须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作为中心环节，充分发挥台盟自身特色和渠道优势，广泛团结台湾同胞，在促进两岸合作、陕台交流中彰显担当作为。

四、必须始终坚持以党为师，持续加强党派自身建设。加强民主党派自身建设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事业健康发展和赓续传承的必然要求。近年来，省台盟以推进落实自身建设五年规划为抓手，深入开展“学规定、强作风、树形象”等主题教育活动，建立健全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长效机制，有力提升了参政议政、履职尽责的能力和水平。我们深刻认识到，只有坚持以党为师、切实加强自身建设，才能在政协平台有效发挥作用。

陕西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省政协理论与实践研究重点课题负责人杨平：深刻把握人民政协制度优势 有效发挥人民政协职能作用



回顾总结省政协 75 年历程，特别是新时代以来的生动实践，我们能清晰感受到人民政协制度“我有没有、我能你不行”的显著优势。

一是广泛代表优势。人民政协作为人民民主的重要实现形式，成立之初就以广泛代表性为基础。从省政协看，成立之初就囊括了党派、群团、工商、文化、教育卫生、民族宗教等 21 个方面的代表人士，紧跟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统一战线内部结构变化，至今发展为 32 个界别。75 年来，省政协始终为不同社会

群体的诉求提供制度化表达渠道，有效整合了各方面利益，有力维护了社会大局稳定。

二是目标一致优势。保持共同的奋斗目标既是我国的长期政治传统，也始终是人民政协工作的着力方向。在各个历史时期，省政协坚持围绕中心任务，把党的主张和路线方针政策转化为社会各界的共同意志，为集中力量办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大事要事创造了有利条件。党的十八大以来，省政协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作为履职的中心环节，聚焦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陕西新篇章这一目标，推动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广泛形成发展共识和一致行动，营造了“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的生动局面。

三是智力密集优势。政协委员既“接天线”又“接地气”，是各自领域的佼佼者，能够为党的科学执政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省政协始终以服务科学决策、促进民主决策为己任，组织委员通过多种渠道建言献策。进入新时代以来，省政协全面加强专门协商机构建设，不断

完善协商议政格局，把“人才荟萃、智力密集”的优势转化为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更加彰显了重要参谋助手的作用。

四是团结聚力优势。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探索出的新型政党制度，成功解决了中华民族现代转型中的团结问题。作为爱国统一战线组织，75 年来，省政协始终坚持大团结大联合，积极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推动形成了坚实牢固的政治共同体。新时代以来，省政协积极为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在政协更好发挥作用创造条件，加强同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各方面的沟通联络，通过深化合作共事，最大限度地汇聚起团结奋斗的强大合力。

省政协 75 年历程充分证明，人民政协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和显著政治优势，是科学、有效、管用的制度安排。展望未来，我们应坚定制度自信，更好发挥人民政协制度优势和职能作用。

长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省政协理论与实践研究会会长安大学研究基地主任陈怀平：新时代人民政协为人民的陕西实践



人民政协来自于人民、植根于人民，坚持人民政协为人民，是长期以来党的宗旨在人民政协工作中的集中体现，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省政协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厚植为民情怀、增进民生福祉中书写履职答卷，形成了“人民政协为人民”的生动实践和鲜活经验。

一是坚持人民至上，一切为了群众。省政协始终将民生关切作为履职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解决群众

急难愁盼问题作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重点，围绕脱贫攻坚、疫情防控、促进共同富裕等重点任务，深入开展履职工作，推动民生实践与民生改善同频共振，体现了“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的使命担当。

二是践行群众路线，始终依靠群众。政协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省政协坚持把群众路线作为政协工作生命线，全面建立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制度机制，创新开展委员履职“服务为民”、“委员活动日”等特色活动，广泛收集民情，充分反映民意，让群众真正感到政协离自己很近，委员就在身边。坚持尊重人民群众首创精神，深入基层一线“解剖麻雀”，积极主动“问计于民”，形成了一件又一件带着“泥土味儿”、透着“民生味儿”的履职成果，把群众智慧转化为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的良策。

三是加强思想引领，积极引导群众。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在新的时代条件下，我们要继续前进，就必须增进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

省政协充分发挥“三个重要”作用，创新开展“大调研、大走访”，建立委员宣讲团等新机制，扎实做好春风化雨、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的工作，把群众团结引导到陕西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建设的生动实践中。

四是扩大政治参与，有效组织群众。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形成完整的制度程序和参与实践，保证人民在日常政治生活中有广泛持续深入参与的权利”。省政协积极开展“微协商”，通过打造“秦商量”协商议政平台、建立“委员工作室”，推动群众利益诉求的理性表达，为人民经常、广泛、有序参与国家治理畅通了渠道，让三秦百姓在政治生活中有更多参与感、获得感。

“一切为民者，则民向往之”。面向未来，人民政协要继续坚守初心使命，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进一步完善反映社情民意、联系群众、服务人民机制，多做知民情、解民忧、暖民心的工作，书写人民政协为人民的陕西新篇。

西安理工大学副教授、省政协理论与实践研究重点课题负责人马蕾：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谱写政协事业发展新篇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政协是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统一战线理论、政党理论、民主政治理论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伟大成果”。省政协 75 载的奋进历程，正是“两个结合”的生动诠释。特别是进入新时代以来，我们在坚持马克思主义这个“魂脉”的基础上，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养分，在政协工作实践中展现了“第二个结合”的丰硕成果。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紧密团结

各党派团体、各界人士的实践，彰显了“天下为公”的政治观念。省政协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创新开展宣讲宣讲、谈心谈话等特色活动，持续扩大统一战线同心圆，引导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不断增进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有力有效地把智慧和力量汇聚到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上来。

加强专门协商机构建设，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彰显了“和而不同”的辩证思维。省政协发扬“和合”文化，在尊重多样性中寻求一致性，推动“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由众人商量”，创新打造“秦商量”协商议政平台，改进协商互动交流，广泛开展有棱有角、有来有往、有质有效的协商，用生动协商民主实践诠释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显著优势。

坚持人民政协为人民、联系和服务群众的实践，彰显了“民惟邦本”的价值立场。省政协将“知屋漏者在宇下”的民本思想，转化为深入

基层的调研机制；将“治国有常，利民为本”的施政理念，具象化为委员履职“服务为民”的实践。遍布全省乡镇街道的 1338 个“委员工作室”和常态化开展的“微协商”活动，就是新时代“谋政于野”的鲜活写照，让“民本”思想在服务群众的实践中得以传承。

加强委员队伍建设、强化委员责任担当的实践，彰显了“修身立德”的道德传承。“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的重要要求，是“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在新时代政协工作中的赓续与升华。省政协坚持加强委员队伍建设，连续数年开展政治培训、读书活动，使广大委员自觉坚守为国履职、为民尽责的情怀，提升以德润身、以责砺行的自觉，充分发挥了在本职工作中的带头作用、政协工作中的主体作用、界别群众中的代表作用，在新时代赶考路上展现了新风采。

站在新的起点上，我们应坚持“两个结合”，用三秦文化为政协事业赋能，推动政协工作更好展现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

省政协理论与实践研究会西安财经大学研究基地副主任高贵朋：把握性质定位 用好实践经验 不断增强协商式监督实效



人民政协民主监督是我国社会主义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省政协始终认真履行民主监督职能，推动民主监督工作实现了从初步探索、规范发展到全面深化的跨越。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省政协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牢牢把握协商式监督定位，创新建立三级联动民主监督等有效机制，推动民主监督工作改革创新、提质增效，在实践中形成了很多经验。

一是把握政治性，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民主监督的政治原则。省政协坚持提请省委“出题目、交任务”，把民主监督议题列入年度协商计划，报省委批准后实施，确保重点监督工作安排纳入省委工作总体部署。党组把党组织实施重点监督活动，确保党的领导落实到监督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实践证明，只有把民主监督置于党的全面领导下，才能确保监督方向不偏、焦点不散，在党委工作全局中发挥应有作用。

二是突出协商性，始终做到双向发力。政协民主监督融协商、监督、参与、合作于一体，具有“协商式、参与式、合作式”的特点。省政协着眼发挥协商式监督优势，把协商交流作为开展监督的必经环节，既实事求是提出建议，又深入沟通达成共识，有效地把党的主张转化为社会各界的一致行动，达到了助力工作改进和广泛凝聚人心的双重要目的。实践证明，只有坚持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才能推动民主监督取得最大效果。

三是坚持人民性，始终服务民生改善。政协民主监督的生命力在于植根人民土壤、体现人民意志、维护人民利益。省政协坚持聚焦民生关切，围绕脱贫攻坚、就业、教育、医疗等民生问题加强监督，推动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在监督过程中，通过调查研究、座谈走访、网络议政等方式，充分听取和吸纳民意，保障了人民群众在民主监督中的参与。实践证明，只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走好群众路线，才能彰显民主监督的价值底色。

四是加强规范性，始终重视创新机制。政协民主监督是高度组织化的监督，必须以健全的制度机制保障实施。省政协高度重视制度机制建设，把调查研究作为前置环节，把知情明政作为前提基础，把办理反馈作为关键举措，系统建立了民主监督组织实施的闭环体系，全面提升了民主监督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实践证明，只有不断创新制度机制，才能推动民主监督工作规范运行、有效开展。

省十一届政协委员、西安市秦人之星道德典型宣讲团团长陈若星：站稳人民立场 做心中有群众的政协委员



我是省十一届政协委员。在庆祝省政协成立 75 周年之际，回想在政协的履职岁月，首先映入眼帘的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政协委员的嘱托——“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在界别群众中多做雪中送炭、扶贫济困的工作，多做春风化雨、解疑释惑的工作，多做理顺情绪、化解矛盾的工作”。履职期间，我自觉把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促进民生改善作为着力点，抓住民生领域实际问题做好工作。看到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得以解决，是我

深感幸福的时刻。

一、每次调查研究都是砥砺为民之心的过程。西安江村沟垃圾填埋场曾是西安主城区唯一的生活垃圾填埋场，从 1994 年开始长期超负荷运转，臭气和渗滤液问题给居民带来极大困扰。为了推动解决这一问题，我往垃圾填埋场跑了几十次。那里冬天寒风凛冽，夏天气味刺鼻，交通不便时要几经辗转，坐上“蹦蹦车”才能抵达。经过反复调研，我形成了履职成果，得到了西安市委的重视，有力解决了那里的环境污染问题。通过这样的履职经历，我真正体会到，政协委员来自界别群众、代表界别群众，只有守住一颗为民之心，我们的履职才有方向有意义，才对得住各界群众的期盼。

二、每份关怀引导都是改变群众生活的火种。在当年一次工作采访中，我结识了洛川果农冯亚军。他在农闲季节因赌博输光了家底。了解到他的情况后，我给他寄去文化书刊，鼓励他走正道、做好事、行善举。令人欣慰的是，冯亚军后

来成了引领村民致富的带头人。这些事情让我深刻体会到，政协委员必须通过思想政治引领传播向上向善的正能量。我们的一点点努力和关心，或许就能改变一个人的命运，促进一个地区的发展。

三、每件履职成果都是增进民生福祉的力量。在担任政协委员期间，我提出了许多关于民生问题的提案，如完善立法遏制社会非法集资现象、设立残障人士就医绿色通道等，推动办成了一批群众关切的好事实事，特别是《关于在一些行政审批事务中取消“单身证明”的提案》，产生了广泛和积极的社会影响。由此我体会到，政协委员手中的民主权利由界别群众赋予、必须为群众所用，只有全心全意为群众解难事、做好事，才能真正把协商民主实践转化为为民造福实效。

在政协门，一生政协人。虽已不再担任省政协委员，但我将始终坚守为国履职、为民尽责的情怀，发扬“人民政协为人民”的精神，努力当好党的政策宣传者、群众利益维护者、社会和谐促进者。